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电 话:

印 章:

电 话:



杨红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
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
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
计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
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
北路 158 号 1 幢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刘建荣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010-6865655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
路 17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1 内 1003-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0851-86824469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
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139283115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贵阳国际中心 3 号 A 座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心的委托，我公司负责对协议服务期限内的委托审计项目进行审计。为规范审计工作行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自觉执行行业自律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2.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以任何方式赠送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邀请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餐饮、娱乐场所就餐、娱乐，不向被审计单位索要、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私下接触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

3.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法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你中心的处罚，如有涉嫌犯罪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专用章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大营路街道贵乌北路
199 号中大国际广场 A
区 A1 单元 29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印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乙方：恒信弘正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
路 243 号宏景名厦 B 座 32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1360857954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
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
德国际 A2 栋 1 单元 8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大道 818 号产投集团四楼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188850605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专业辅助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范围和内容

1. 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审计。
3. 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企业经营成果审计以及有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目内容、服务金额、审计时限等具体服务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做好审计与被审计各方的协调工作。

3.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审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对象交换意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对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审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审计项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情况或被审计单位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 对甲方委托审计业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经甲方核实后确有该情形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在审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审计结果。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审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计对象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

(4) 将委托的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被审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

乙方：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3222、3223、3224、3227

大道818号产投集团四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成洲波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